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着力抓好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的基础上，不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省政府、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完整准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管理队伍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保安、守底、创标、提质”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还不够全面，时效性也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和规定，加强工作人员责任意识，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本局的重要工作内容，认真抓好落实；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方位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